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日在中國以山東臨沃重機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4,043,068元。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的授權代表，其法律文書的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活動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12月23日，濟南仁信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增資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2,681元，對價為人民幣235,999,979.28元。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4年3月27日，臨工智慧礦山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4年5月11日，臨工重機英國機械有限公司在英國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英鎊。

於2024年5月23日，臨工重機墨西哥貿易股份公司在墨西哥成立，註冊股本為3,000墨西哥比索。

於2024年6月24日，臨工重機贊比亞機械有限公司在贊比亞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贊比亞克瓦查。

於2024年11月1日，臨工重機加拿大機械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成立，註冊股本為10,000加元。

於2024年12月4日，臨工重機巴西機械有限公司在巴西成立，註冊股本為1,406,500.00雷亞爾。

於2024年12月9日，中租益聯(山東)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1月2日，臨工重機機械股份公司(秘魯)在秘魯成立，註冊股本為60,000.00索爾。

於2025年2月21日，中租益聯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在迪拜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0迪拉姆。

於2025年3月4日，中租益聯工程機械貿易有限公司在迪拜成立，註冊股本為200,000.00迪拉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H股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d) 須待[**編纂**]完成、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獲有條件採納以及董事會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下列合約(不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現為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a) 由本公司與濟南仁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投資協議，據此，濟南仁信認購11,302,681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35,999,979.28元；

(b) [編纂]；及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临工重机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13543936	2026年5月13日
2.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13544109	2035年10月6日
3.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13543947	2035年10月6日
4.	LGMG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29888877	2029年4月6日
5.	临工重机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31870741	2030年4月13日
6.	LGMG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	75090336	2035年3月13日
7.	LGMG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75073873	2035年1月6日
8.	LGMG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37	75086624	2034年6月6日
9.	LGMG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79871658	2035年1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	LGMG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75065278	2035年1月13日
11.	LGMG	中國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2	80672664	2035年4月27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純電動礦卡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EV_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481112	2071年12月31日
2.	純電動無人駕駛礦卡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EV_U_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452041	2071年12月31日
3.	混動RTH136熱管理控制器TMS控制系統[簡稱：TMS-200]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820321	2074年12月31日
4.	增程式混合動力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EREV_U_VE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243460	2072年12月31日
5.	柴動礦卡整車控制系統 [簡稱：TRUCK_CU]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243478	2072年12月31日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電動高空作業平台自動對中智能控制軟件V 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1399498	2072年12月31日
7.	高空作業平台一鍵自檢智能控制軟件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994234	2074年12月31日
8.	高空升降平台臂架速度控制系統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616389	2073年12月31日
9.	高空升降平台動態密碼程序[簡稱：AWPDP] 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616372	2072年12月31日
10.	叉裝車離席鎖車智能控制軟件Ver 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243463	2072年12月31日
11.	挖掘機儲能系統控制軟件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802583	2074年12月31日
12.	挖掘機電驅動回轉系統控制軟件V1.0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680189	2074年12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擁有權及／或擁有使用該等專利的權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動液壓轉向的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9550636	中國	2044年7月17日
2.	一種工程車輛電池包冷卻方法、設備及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41909	中國	2044年8月30日
3.	一種混動車輛油路供給控制方法及系統、混動車輛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886924	中國	2044年9月14日
4.	一種車輛換檔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573567	中國	2044年3月7日
5.	車架總成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5997119	中國	2044年5月15日
6.	工程車輛控制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0510357	中國	2043年2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7.	一種制動控制方法、裝置以及電動寬體自卸車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3565616	中國	2042年11月1日
8.	一種後油氣懸架總成及車輛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6392262	中國	2041年12月29日
9.	一種油氣彈簧及車輛懸架裝置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6929938	中國	2042年6月17日
10.	一種四輪轉向控制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4075815	中國	2042年4月19日
11.	轉檯回轉速度控制裝置、策略及高空作業平台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863137	中國	2041年10月12日
12.	高空作業平台避障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447235	中國	2043年3月15日
13.	高空作業平台的液壓系統及高空作業平台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765482X	中國	2044年12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4.	車輪角度偏擺量的計算方法及高空作業平台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521016	中國	2045年3月5日
15.	一種靜液壓行走叉裝車行駛速度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9218788	中國	2043年7月26日
16.	靜液壓驅動工程車輛的行走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550860	中國	2043年9月8日
17.	液壓補償調平機構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977033	中國	2043年9月18日
18.	一種轉檯回轉對中限位元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028803	中國	2043年10月10日
19.	挖掘機回轉速度控制方法、裝置、挖掘機及存儲介質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860821	中國	2045年2月20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gmg.com.cn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6日
2	lgmgme.com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2031年11月4日
3	lgmglifts.com	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2031年11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於[編纂]完成後持有的[編纂]內資股／H股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於[編纂]內資股／H股之概約持股百分比[2]	緊接[編纂]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持股百分比[2]
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的權益[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將由已發行[**編纂**]內資股轉換之[**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發行之[**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總數。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由王先生直接持有34.61%權益。此外，王先生為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各自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臨工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孟生先生為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於[**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臨工重機印度尼西亞機械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亞偉輝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45%
臨工重機秘魯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豪沃卡車集團有限公司	45%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實物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我們已發行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的母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曾就本公司先前A股上市計劃擔任輔導機構及保薦人。儘管上文所述，考慮到(i)相關工作純屬為滿足中國證監會監管要求而進行的限制性工作；及(ii)中金公司所扮演角色與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次[**編纂**]獨立保薦人的職能並不存在衝突，中金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中金香港證券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履行職務的獨立性，亦不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9)條被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且不存在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影響中金香港證券獨立性的其他情況。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之委聘書，吾等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65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建議[**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姓名，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包括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Baker & Hostetler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Liance Law Coöperatief U.A.	本公司有關荷蘭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陳黃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Dentons López Velarde Monterrey, S.C.	本公司有關墨西哥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Mbalashi C & Associates	本公司有關贊比亞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

臨工集團
魯港新動能
新益聯一號
前海投資
唐眾先生
上海景屹
新益聯二號
新益聯四號
齊魯前海
新益聯三號
中原前海
前海方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9. 籌備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開支。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雜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除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買賣許可。

(f)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足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或已構成重大影響。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地位，亦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規管。